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25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2556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4243A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

教務處 112/12/20 11:57



1120009157

有附件

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0日（星期六）及113年1月23日（星期二），請擇1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1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及第4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及第8冊教學內容。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170xYd>）。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1月15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六)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113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杜小姐（電話：04-37061227；電子信箱：e-1185@mail.k12ea.gov.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